

臺東縣大武鄉農業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111年5月25日武鄉產字第1110006796函頒

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傳統農業朝向精緻化、技術化，減少人力成本，藉以促進農業發展、提升本鄉經濟層次及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達到富麗農村之目的，並因應各項農業資材補助計畫及相關農食教育、行銷展售等經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所年度施政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辦理。

三、本作業要點所稱農業係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四、本作業要點所稱農業資材係指與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相關材料。

五、補助對象：

凡年滿18歲並設籍本鄉之個別農民，其土地須為合法並繼續經營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且為實任農業事業者。

六、補助標準及範圍：

（一）、推廣行銷類：

1. 每案最高補助標準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低於2萬元者，以檢據實付總金額補助。

2. 補助項目含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酬勞費、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膳雜費、主持費、材料費、品嚐費、宣傳費、雜支、宣導品及與活動相關之必要性費用，其各項費用基準依各項法令規定範圍內報支。

（二）、農業資材類：

1. 每案最高補助標準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低於2萬元者，以檢據實付總金額補助。

2. 補助項目含防風網、抑制蓆、不織布、防蟲網、透明塑膠布、遮光網、銀黑布、黑塑膠布、PVC 包覆菱形網、軟水管、鋁管、竹竿、PVC 管、ㄇ型棚架、滴水帶、儲水桶、套袋、噴劑等或經本所審認確符農業經營使用之其他項目。

七、補助標準及原則：

（一）補助項目依年度公告項目受理申請。

（二）依收件順序核予補助，審查未符者，依序遞延之。

（三）最高補助費用以2萬元整，並依實際支出核撥補助款，補助上



限不足支應實際支出時，超支部份由申請農民自籌。

(四)2年內已獲本要點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五)同戶或夫妻以1人為限，並以土地所有權登記者優先序位申請。

(六)申請土地累計使用面積須達0.1公頃以上，資材設置若涉及他人土地者，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七)補助項目依本所各年度施政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名稱公告之補助項目為準。

(八)補助項目包含農業產銷所需且與農業經營相關的設施及資材，並以年度公告項目為準。

(九)上項補助每年度以申請乙次為原則。

八、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1份(向本所索取)。

(二)補助計畫書：格式包含：計畫名稱、目的、辦理單位、辦理期間、輔導單位、補助項目內容、經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地籍圖謄本及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1類謄本。

(五)戶籍謄本(申請日前30日內)。

(六)承租國有地或涉及他人私有地者，須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權人)租賃契約影本及他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

九、審查標準及作業：

申請案程序經計畫核定→公告受理申請→公所派員勘查土地利用及耕作情形→核定通知→購置→驗收、核銷及付款→資料庫建檔。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計畫執行後，受補助者應於施作完成後一個月內備文並檢附領款收據、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成果照片及其他應備文件等送本所審查或現地查驗符合後方得核撥經費。

(二)上述購置金額如較核定補助金額低者，採實購金額補助之。

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計畫執行需依原定計畫內容、進度、日期、項目辦理，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准調整。

(二)受補助者應辦理切結並於一年內接受本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稽查，訪查結果如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者，該補助款將全數予以追回

十二、本補助經費由本所每年編列之農業計畫相關項目項下支應，年度補助經

費預算用罄後，即停止受理。

十三、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補助計劃書，由本所另定之。

十四、由本所每年公告受理補助項目及截止時間，前述各受理申請期間如因申請案量致補助款提早用罄，本所將另行公告並函頒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年度結束前檢討修正。

十六、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